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002343 慈文传媒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关于调整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优先	转债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88	1501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2月2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6日起暂停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了进一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19年2月27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2月22日，招商转债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3元，相对于当日0.6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5.37%。截至2019年2月25日，招商转债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4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转债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转债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转债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净值和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转债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转债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转债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9年2月25日收盘，招商转债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2月2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长春高新（00066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2月2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关于调整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银行分级（场内简称：银行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行A端	银行B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49	1502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2月2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6日起暂停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了进一步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19年2月27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2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6凯迪01”（债券代码112441）及“16凯迪02”（债券代码112442）进行估值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编号：2019-1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自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方式对双汇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汇发展，证券代码：000895）于2019年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1月27日晚上19:00-20:00，公司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调研会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调研记录》（调研记录编号：2019-01）。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10）、《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待各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议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以及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等，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治疗II型糖尿病新药研发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存在不能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3、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2月25日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乙方”）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开发治疗II型糖尿病新药研发项目，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革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成立，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及生产，具备领先的新药研发实力。

药明康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治疗II型糖尿病新药研发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照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NMPA”）的要求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治疗II型糖尿病新药研发项目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和临床候选化合物（IND）的相关研究工作，确保临床试验批件申请的顺利申报。

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具有口服生物利用度的三靶点治疗II型糖尿病的1类化药新药。该靶点为具有首创潜质的1类降糖化药，从作用机制上讲能够在降血糖的同时，降低心血管风险，对肾脏有保护作用，降低体重等优势。初步的体内药效试验显示出了先导化合物具有良好的降糖效果和降低类似靶点副作用的潜质。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以IND申报为终点的研发总期限暂定为三年（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的研究阶段预计为八个季度，临床候选化合物（IND）的开发阶段预计为四个季度。

（四）项目权益分配

1、双方同意本项目采用共同研发、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研发模式。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且本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归公司或其指定主体独家所有。药明康德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拥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0,000.00），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在该阶段应向乙方支付的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27,000,000.00），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给乙方，剩余研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研发期限内（总共三年）提前完成项目任务，甲方仍需支付乙方项目剩余研发时间的研发费用。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达到预定目标，乙方将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延展期内继续完成预定目标工作，甲方无需承担延展期阶段的研发费用。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本次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发治疗II型糖尿病新药研发项目如获得批准上市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作开发合同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治疗肥胖症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存在不能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3、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2月25日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乙方”）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开发治疗肥胖症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革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成立，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及生产，具备领先的新药研发实力。

药明康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治疗肥胖症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二）项目内容

按照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NMPA”）的要求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治疗肥胖症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的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和临床候选化合物（IND）的相关研究工作，确保临床试验批件申请的顺利申报。

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治疗肥胖症兼具控制血糖的1类化药新药。能降低饮食引起的肥胖和高血糖，从而使心血管代谢功能得到长期保护。该品种具有不依赖胰岛素，不易引起低血糖的优点。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以IND申报为终点的研发总期限暂定为三年（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的研究阶段预计为八个季度，临床候选化合物（IND）的开发阶段预计为四个季度。

（四）项目权益分配

1、双方同意本项目采用共同研发、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研发模式。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且本项目的临床试验批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归公司或其指定主体独家所有。药明康德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拥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34,000,000.00），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在该阶段应向乙方支付的研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给乙方，剩余研发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研发期限内（总共三年）提前完成项目任务，甲方仍需支付乙方项目剩余研发时间的研发费用。如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达到预定目标，乙方将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延展期内继续完成预定目标工作，甲方无需承担延展期阶段的研发费用。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本次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开发治疗肥胖症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如获得批准上市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合作开发合同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